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微”或“公司”）根据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经第五次修订及重列的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庄光东先生为公司法律合规官，任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庄光东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庄光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所在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庄光东先生个人简历

庄光东先生，1961 年生，美国国籍，美国罗格斯大学法律博士学位，美国纽约州、新泽西州律师。

庄光东先生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资深法律顾问、企业法务中心副总裁，上海华虹 NEC 电子有限公司法务与战略发展副总裁，泰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法律总监，美国达尔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总法律顾问，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总法务官，现聘任为公司法律合规官。庄光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